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3樓3071-73號舖La Rambl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3樓3071-73號舖La Rambla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	指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以反映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emeStrategy, Inc.」及採納中文名稱「迷策略」為本公司的雙語外文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執行董事：
陳展程先生
陳展俊先生
鄺德政先生
李明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培燊先生
彭程女士
蕭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0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下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emeStrategy, Inc.」及採納中文名稱「迷策略」為本公司的雙語外文名稱。

* 僅供識別

3.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設想於變更控股股東後策略性地擴展至Web3及人工智能前沿領域。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概括此次轉變，象徵著本公司矢志開拓該等新技術。本公司通過將其品牌形象與該等高速增長的技術前沿結合，旨在加強市場定位，增強投資者信心及吸引關鍵戰略合作，從而在不斷發展的數字經濟中開闢可持續發展的新路徑。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履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繼續生效，並繼續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無償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更改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網址的詳情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同時生效。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從而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股東應繼續享有與所有現有權利及責任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3樓3071-73號舖La Rambl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所用的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3樓3071-73號舖La Rambl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後並在其規限下，(i)將本公司名稱由「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MemeStrategy, Inc.」及(ii)採納中文名稱「迷策略」為本公司的雙語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的同時：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濠暉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展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b)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e) 本公司的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f)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howking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展程先生、陳展俊先生、鄺德政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培燊先生、彭程女士及蕭志偉先生。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下：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封面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u>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u>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 <u>五</u> 三年 <u>四</u> 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於二零二 <u>五</u> 三年 <u>四</u> 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 <u>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u> →其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u>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 <u>五</u> 三年 <u>四</u> 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u>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u>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u>MemeStrategy, Inc. (迷策略)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u>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於二零二 <u>五</u> 三年 <u>四</u> 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一日經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